



特別通告第 14/2015 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江肇城鎮教育訪問團

新界地域將於 2015 年 11 月組織代表團前往粵西兩大城市 - 江門市及肇慶市，進行為期 3 日 2 夜的兩地青少年交流活動，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目的：為加強與香港童軍與廣東地區青少年交流活動，特為地域童軍成員、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主辦一個江肇城鎮教育訪問團。訪問團將前往粵西兩大城市 - 江門市及肇慶市，了解當地中學及專上學院情況，深化兩地未來青少年交流活動。

地點：江門市及肇慶市

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至 29 日（3 日 2 夜）

活動內容：1) 主要參觀江門市五邑大學 / 江門市職業技術學院、江門市景賢中學、肇慶市教育局 / 市政協委員會及肇慶市管理學院。
2) 與當地中學及專上學院的學生進行交流活動。

行程：見附件一

參加資格：1. 新界地域轄下 18 歲或以上深資及樂行童軍成員、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
2. 參加領袖必須能說流利普通話及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具備內地交流活動經驗（註：童軍參加者所屬旅團領袖除外）

名額：20 人

團費：每位收費港幣 900 元正

【包括內地行程之交通費用（不包括往返香港至內地跨境旅遊巴費用約港幣 300 元正）、住宿、膳食、交流活動等。】

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繳付，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始被接納。

截止日期：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
2. 團費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3. 香港身份證、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副本；
4.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

備註：

1.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
2.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若因人民幣匯率上升或其他原因，代表團要求參加者支付額外團費，參加者可於截止日期前選擇退出，並可獲發還全部團費；
3.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並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4. 所有申請人將經由地域進行甄選，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如未獲取錄，將獲發還團費；
5. 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各項代表團規則及活動指引，參加於出發前及行程中安排的相關活動及訓練，並於活動完結後協助代表團舉辦推廣活動。參加者若不按代表團指示參與相關活動或行為有違童軍誓詞規律，代表團團長有權取消參加者出席部份活動資格；
6. 童軍領袖須協助代表團執行各項工作，嚴守香港童軍總會內地交流活動各項指引，所有離團活動亦必須經由代表團團長批准；
7.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
8. 如有需要，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
9. 本通告可於 <http://www.scout-ntr.org.hk/> 內瀏覽；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行政幹事譚嘉晞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行政與資源）

（李鳳嬋  代行）

